

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民國102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- 第3條 共同必修若係於本校修習者，毋需再經任課教師核定，而由學生自行填列其科目學分於申請書上即可；若非於本校修習者，需再經任課教師核定。通識教育科目須經通識教育中心核定。
- 第4條 抵免學分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，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以30學分為限。本系專業課程需經授課教師認可或通過抵免學分考試後予以抵免，尚無授課教師之課程，經系主任或其指定之教師核可後予以抵免。
- 第5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可申請抵免者，限原四、五年級修讀之課程。
- 第6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報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